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犛亞會議中心CC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33,501,80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870,000股之73.03%。

出席董事：王建治董事、顏麟權董事、陳中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陳志賢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會計師

主席：王建治

記錄：李文龍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分派 1%為員工酬勞計 341,743 元，及 0%為董事酬勞計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考量未來業務及研發計劃發展需要，故 109 年度擬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8,921,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32%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8%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2,935,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5 元)，配股率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45,870,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將依配股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1,403,34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140,335	
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8,263,01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2,787	
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9,985,798	

項目	金額	備註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2,935,000	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50,798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8,921,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32%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8%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22,93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93,5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逾期末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畸零股面額認購。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股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8,921,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32%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8%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集團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集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低於市價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發行總數為 2,29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總數合計 2,293,000 股，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召才、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75%，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屆時實際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價格為主。

上述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時，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75%。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三十日均價 29.12 元考量假設預估，預計 110 年至 114 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359 仟元、7,930 仟元、7,490 仟元、3,709 仟元、506 仟元，合計 24,994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0 年至 114 年預計為 0.11 元、0.16 元、0.16 元、0.08 元、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本次擬辦理發行「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 (八)本案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指示而必須修正時，為爭取發行時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8,921,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32%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8%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考量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之資金將投入未來發展之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於 110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2 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應募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目的及必要性：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法人或個人。

B.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2).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2 次發行。

(3).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 2 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市)櫃交易。

4.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目前可控制股權在 50% 以上，經營權穩定，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目的在於業務及市場之拓展和商機開發，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討論。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521 號函及本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碩(財)字第 110050001 號回函辦理說明：

說 明：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下同)61,760 仟元，達該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 375,735 仟元之 16.44%，且現金流量呈現金淨流入，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函內容：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6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75,735 仟元之 16.44%，主係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流入 95,529 仟元所致(現金流量表股東自行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如排除是項因素，則呈現金淨流出之情形，且為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投入之研發費用逐年成長，是故為持續擴展營運規模與加速各項研發計劃及新產品上市之時程，仍有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

說 明：

本次擬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1%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

回函內容：

同討論事項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之說明，故請參閱相關說明。

說 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回函內容：

有關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文增述各該董事兼任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本公司業依規定併同前項私募案之必要說明事項，於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及議事手冊中載明，並將於規定之時程內公告上傳。請參閱附件十。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 股東：有關私募案，目前是否有私募對象，身分為何?綜合前述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

股權等各項增資金額約達3億元，資金需求及合理性為何？私募之對象是否會公告及是否有限制？期望公司於辦理私募時能基於保障既有股東權益，嚴格把關。
經財務長已予充份說明。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6,388,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76%
- 反對權數：2,533,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7.56%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8%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申請、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有關申請作業日程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股東：為何創新板是個選項？

經財務長已予充份說明。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6,388,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76%
- 反對權數：2,533,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7.56%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68%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五：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或創新板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提出詢價圈購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詢價圈購

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七)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事宜。
- (八)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6,388,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7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13,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2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6,388,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7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13,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2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6,388,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7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13,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2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31,945,362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28,101,684
董事	林志亮	26,173,524
董事	陳淑君	25,014,696
獨立董事	許光陽	24,778,56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4,462,452
獨立董事	陳純誠	24,245,364

伍、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3,501,806 權
- 贊成權數：26,388,8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78.7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13,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21.2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5,735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4,941 仟元，分別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約 13%及 17%，主要係去年度全球市場均受到新冠疫情嚴峻挑戰，各國均採取嚴格之境管與積極管制措施，減少人員流動，以期有效控制疫情，整體國際合作業務較同期減少，惟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68%所致。

另 109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66,11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56,294 仟元，稅後純益為 31,404 仟元，營業收入雖受疫情嚴峻挑戰而較同期微幅減少約 1%，惟在即時調整營運策略及子公司各項營運成效逐漸顯現下，營業毛利及稅後純益分別較同期成長 12%及 30%。

預期未來瑩碩集團隨著疫情之趨緩，國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之下，未來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75,735	432,350
	營業毛利	154,941	186,839
	稅後淨(損)利	31,404	24,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5%	2.96%
	權益報酬率	4.79%	4.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0.5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0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未來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外，亦將跨足開發新劑型等新藥及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布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及完整的上下游整合，搶攻國內及海外市場，其中，海外市場將鎖定以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中國大陸為主。

中國大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

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而除了中國大陸醫藥政策改革所帶來的商機以外，本公司亦將透過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平台，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並透過專利的保護，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二類新藥的商機。

另，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0 年度預期於疫情趨緩後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技術合作案，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立足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二類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亦將發揮各技術平台之優勢，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中國大陸二類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未來仍將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9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33,474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633 仟元及 5,274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

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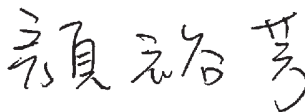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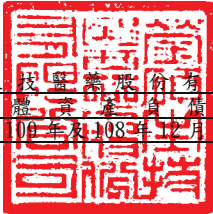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瑩碩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760	7	\$ 52,49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776	1	6,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651	1	17,2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965	2	46,2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480	8	88,2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5,0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443	2	37,53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5	1	9,541	1	
130X	存貨	六(四)	124,359	13	91,81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363	2	14,1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七	971	-	4,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106</u>	<u>37</u>	<u>372,82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1,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二)	443,087	48	392,0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9,211	13	114,47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404	1	13,30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54	-	15,2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47	1	3,9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二十六)	2,769	-	4,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0,072</u>	<u>63</u>	<u>544,855</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925,178</u>	<u>100</u>	<u>\$ 917,676</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二)及 八	\$	37,000	4	\$	108,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571	1		15,543	2
2150	應付票據			964	-		964	-
2170	應付帳款			13,044	1		24,9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628	5		41,4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325	3		27,0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	-		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374	1		5,8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二) 及八		8,860	1		9,51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二)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5	-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241</u>	<u>16</u>		<u>234,26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9,945	1		26,935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二) 及八		48,777	6		52,39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19	-		6,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	-		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922</u>	<u>7</u>		<u>85,85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12,163</u>	<u>23</u>		<u>320,126</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8,700	50		427,450	47
3140	預收股本			-	-		13,846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5,912	22		127,7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277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26	5		25,602	3
3XXX	權益總計			<u>713,015</u>	<u>77</u>		<u>597,550</u>	<u>6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25,178</u>	<u>100</u>	\$	<u>917,6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75,735	100	\$	432,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9,022)	(250,221)	(58)	
5900 營業毛利			156,713	42		182,129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21)	(11,34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349	3		16,05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941	41		186,839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02)	(40,470)	(9)	
6200 管理費用		(43,194)	(40,3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057)	(46,56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9	-	(2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574)	(127,601)	(29)	
6900 營業利益			367	-		59,23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671	-		1,700	-	
7010 其他收入			424	-		2,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4	-	(1,7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15)	-	(2,4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848	9	(23,68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02	9	(23,912)	(6)
7900 稅前淨利			33,069	9		35,3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65)	(11,208)	(2)	
8200 本期淨利		\$	31,404	8	\$	24,1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4	8	\$	24,11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9	\$		0.56	
9850 稀釋		\$		0.69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報告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	資本	溢價	股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000	\$ -	\$ 127,628	\$ -	\$ -	\$ -	\$ 31,534	\$ 574,254	
本期淨利	-	-	-	-	-	-	24,118	24,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118	24,11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65	(2,865)	-	
股東股票股利	12,450	-	-	-	-	-	(12,450)	-	
現金增資	-	13,846	-	-	-	-	-	13,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59	-	-	15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450	\$ 13,846	\$ 127,628	(92)	\$ 159	\$ 2,865	(14,735)	\$ 597,55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450	\$ 13,846	\$ 127,628	\$ -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本期淨利	-	-	-	-	-	-	31,404	31,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04	31,40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12	(2,412)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468)	(11,468)	
現金增資	31,250	(13,846)	78,284	-	(159)	-	-	95,529	
12 月 31 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	\$ 5,277	\$ 43,126	\$ 713,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69	\$ 35,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9)	27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4,138	12,41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1,908	18,80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71)	(1,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15	2,40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二十二) -	1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32,848)	23,688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五) 1,772	(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93	(2,527)
應收帳款淨額	27,437	(30,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40	1,739
其他應收款	4,996	(4,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3	(2,073)
存貨	(32,543)	12,361
預付款項	(4,219)	(12,120)
其他流動資產	3,597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962)	(20,407)
應付票據	-	89
應付帳款	(11,920)	16,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2	11,079
其他應付款	5,241	5,2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351)
退款負債	-	(7,5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39	51,043
收取之利息	678	1,690
支付之利息	(1,471)	(2,469)
支付所得稅	(753)	(17,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3	33,037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及七 (\$ 20,000)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9,808)	(12,876)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9)	(2,1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37	(7,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2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8)	(37,7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27,000	23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98,000)	(1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480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758)	(8,04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七) (6,950)	(8,09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七) 1,1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5,529	13,846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468)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六(二十五)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3	16,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68	11,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92	41,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60	\$ 52,4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62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43,091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七)。

瑩碩集團針對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金額重大且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瑩碩集團中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屬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979 仟元及 23,951 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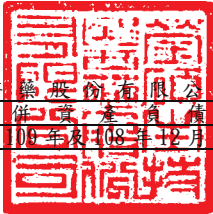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臺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763	11	\$	177,6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4,776	1		16,8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078	2		41,4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725	8		150,32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7	-		1,0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2	-		7,3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5	-		9,541	1
130X	存貨	六(四)		267,028	14		210,536	11
1410	預付款項			10,960	1		16,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及八		2,838	-		6,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689</u>	<u>37</u>		<u>637,71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1,7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140,243	60		1,182,291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648	1		15,0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41,616	2		53,7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449	-		13,6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4	-		5,5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510</u>	<u>63</u>		<u>1,272,11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1,913,199</u>	<u>100</u>	\$	<u>1,909,826</u>	<u>100</u>

(續次頁)


 醫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199,627	11	\$	266,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390	1		20,183	1
2150	應付票據			1,323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			58,586	3		63,3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76	1		26,5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4,652	6		93,1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	-		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40	-		7,4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56,817	3		42,321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922	-		1,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5	-		2,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865</u>	<u>25</u>		<u>524,10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9,944	-		26,93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622,245	33		663,475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50	-		6,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0	-		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879</u>	<u>33</u>		<u>696,938</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101,744</u>	<u>58</u>		<u>1,221,039</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8,700	24		427,450	22
3140	預收股本			-	-		13,846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5,912	11		127,7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277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26	2		25,6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3,015</u>	<u>37</u>		<u>597,550</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440	5		91,237	5
3XXX	權益總計			<u>811,455</u>	<u>42</u>		<u>688,787</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13,199</u>	<u>100</u>	\$	<u>1,909,8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66,110	100	\$ 877,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09,816)	(59)	(558,657)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294	41	319,274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7,781)	(12)	(115,022)	(13)		
6200 管理費用		(90,829)	(11)	(92,1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62)	(12)	(66,73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	-	(1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311)	(35)	(274,032)	(31)		
6900 營業利益		56,983	6	45,2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715	-	865	-		
7010 其他收入		572	-	1,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30	1	(1,7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189)	(2)	(16,8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2)	(1)	(15,828)	(2)		
7900 稅前淨利		48,911	5	29,4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304)	(1)	(7,636)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07	4	\$ 21,7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07	4	\$ 21,778	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04	3	\$ 24,1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203	1	(2,340)	(1)		
		\$ 38,607	4	\$ 21,7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4	3	\$ 24,1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203	1	(2,340)	-		
		\$ 38,607	4	\$ 21,778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69		\$ 0.56			
9850 稀釋		\$ 0.69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保		主留		之盈餘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15,000	\$ 127,628	\$ 92	\$ -	\$ -	\$ 31,534	\$ 574,254	\$ 128,750	\$ 703,004			
本期淨利	-	-	-	-	-	24,118	24,118	(2,340)	21,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118	24,118	(2,340)	21,778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5	(2,865)	-	-	-			
股東股票股利	12,450	-	-	-	-	(12,450)	-	-	-			
現金增資	-	13,846	-	-	-	-	13,846	-	13,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159			
12月31日餘額	\$ 427,450	\$ 127,628	\$ 92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 91,237	\$ 688,787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27,450	\$ 127,628	\$ -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 91,237	\$ 688,787			
本期淨利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2	(2,41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468)	(11,468)	-	(11,468)			
現金增資	31,250	78,284	-	(159)	-	-	95,529	-	95,529			
12月31日餘額	\$ 458,700	\$ 205,912	\$ -	\$ -	\$ 5,277	\$ 43,126	\$ 713,015	\$ 98,440	\$ 811,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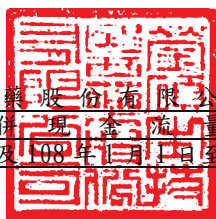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911	\$ 29,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	15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8,848	67,12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2,158	19,07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5)	(86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189	16,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330)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二十一)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420	4,790
應收帳款淨額		(10,543)	(30,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3	(1,050)
其他應收款		5,413	(6,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
存貨		(56,492)	27,972
預付款項		3,296	(15,881)
其他流動資產		3,688	(1,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784)	(33,880)
應付票據		(35)	(1,034)
應付帳款		(4,739)	(5,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4)	18,349
其他應付款		12,577	17,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23
負債準備—流動		(241)	(5,7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0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48	98,627
收取之利息		713	861
支付之利息		(14,830)	(17,785)
支付之所得稅		(753)	(17,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78	64,476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15,001)	(\$ 23,087)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6)	1,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5,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37	(9,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	(2,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9)	(3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53,327	72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719,700)	(645,4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480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1,214)	(43,74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六)(二十六) (9,971)	(11,77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六) 1,159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5,529	13,846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468)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六(二十四)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8)	(2,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31	2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32	153,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763	\$ 177,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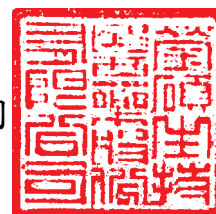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中成' (Chen Zhong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1.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u>允許匿名檢舉</u>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u>檢舉人</u>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1.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2.配合誠信經營守則呈報層級一起調整。</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29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293,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75%。

前段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時，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75%。

(二)既得條件：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除本辦法規定外，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5 年	25%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3年	50%
屆滿3.5年	75%
屆滿4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適逢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失效。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失效。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失效。

7. 轉調關係企業(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其他

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9.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員工自公司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事，員工對於該違反情事發生前或績效評估結果公佈前得行使但未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證，即時喪失對本公司主張認股之權利；前揭違約情事及績效之判斷，依本公司相關之勞雇契約、工作規則、績效評估標準等人事作業規章為之。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6.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認股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

市場之加權平均價格」孰高者為準；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比例，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之股務單位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股務單位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即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若上述普通股股票交付時，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掛牌買賣。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稅賦

認股權人應負擔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若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之。

十二、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股票等事宜及其相關手續、作業細節與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辦理之。

十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實際發行前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可修訂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四、程序與說明</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有關文字。</p>
<p>四、程序與說明</p> <p>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四、程序與說明</p> <p>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同上</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同上</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5.略</p> <p>5.1 略</p> <p>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程序與說明</p> <p>5.略</p> <p>5.1 略</p> <p>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刪除	<p>四、程序與說明</p> <p>10.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10.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4.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配合法令修正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4.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14.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4.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4.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14.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調整條次。</p>
<p>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調整條次</p>
<p>12.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3.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次</p>
<p>13.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4.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次</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擔任本公司職務	名稱	兼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吉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藥品銷售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藥品研發與製造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藥研發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原料藥銷售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藥品銷售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藥品研發與製造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藥研發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原料藥銷售
董事	林志亮	和鼎科技(有)公司 醫藥法規顧問	原料藥及化學品等銷售
董事	陳淑君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藥品銷售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藥品研發與製造
獨立董事	許光陽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科技顧問	藥品製造與銷售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 董事	藥品研發與銷售
獨立董事	陳中成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工業重型機械之租賃、買 賣
		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保健食品(含原料)研發及 銷售
獨立董事	陳純誠	傑恩生物科技顧問(有)公司 董事長	顧問服務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務長	藥品、疫苗、生物製劑等 之加工製造買賣